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本期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中期分红事项。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关于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等内容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截止目前总股本1,340,820,99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派发人民币402,246,297.60元（含税），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4.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

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